

# 规划合同书

项目名称: 海口潭丰洋湿地保护利用与土地整治生态化协同共  
生修建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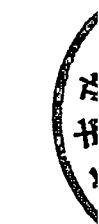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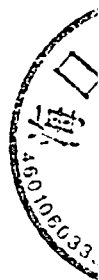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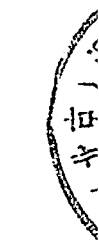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TZ2018001

委托方: 海口市龙华区农林局

被委托方: 天泽(北京)湿地保护技术研究院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6 月 19 日



委托方（甲方）：海口市龙华区农林局

被委托方（乙方）：天泽（北京）湿地保护技术研究院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一、规划概况

海口潭丰洋湿地保护利用与土地整治生态化协同共生修建性详细规划以国土部等几部委批复的《关于同意海南省实施海口市南渡江流域土地整治重大工程的函》中潭丰洋片区的要求和海南省林业厅批复的《海南海口潭丰洋（火山泉泉水）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为规划依据，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为前提，兼顾土地整治的基本要求和内容编制。综合上述两个项目内容，叠加后的规划总面积为 1130.80 公顷。

## 二、规划成果

1、《海口潭丰洋湿地保护利用与土地整治生态化协同共生修建性详细规划》文本，纸质印刷本 10 本，电子版光盘 5 套；

2、《海口潭丰洋湿地保护利用与土地整治生态化协同共生修建性详细规划》说明书，纸质印刷本 10 本，电子版光盘 5 套。

## 三、取费方式

### 1、取费标准：

海口潭丰洋湿地保护利用与土地整治生态化协同共生修建性详细规划取费参考林建协（2014）第 17 号《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试行）；

### 2、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根据上述取费标准，经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确认的中标

金额，本合同应付金额为人民币 4100000 元（大写：肆佰壹拾万元整）。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笔款项。

#### 合同金额分三次支付

- 1) 合同签订、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十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总额的 30%，计人民币 123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 2) 全部规划成果通过评审、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十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总额的 40%，计人民币 164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元整）；
- 3) 提交全部规划成果、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十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费用，计人民币 123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 说明：

经协商，甲方按合同约定将各阶段设计费支付给天泽（北京）湿地保护技术研究院，天泽（北京）湿地保护技术研究院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另行协商签订协议规定各自工作内容、设计费的分配及支付。

## 四、双方义务

### （一）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 1、按照乙方的提纲提供规划设计技术基础资料。
- 2、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工作日程组织方案审查，并书面反馈意见。
- 3、变更规划计划及工作日程时，要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4、按双方合同约定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 5、配合乙方在现场调研考察工作并派相关人员配合

## (二) 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 1、向甲方书面提出规划设计技术基础资料提纲。合同签订后, 立即开始规划设计工作。
- 2、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工作日程提交并汇报规划设计方案。
- 3、变更规划设计时, 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无权单方面变更规划设计。
- 4、按甲方的要求和省及地方相关规定保质保量完成规划设计任务。
- 5、按甲、乙双方协商的规划设计合同内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文件。
- 6、按要求参加评审会并汇报规划方案。

## 五、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形成的规划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并承担本合同规划设计费 30% 的违约金。

## 六、合同履行地

本规划设计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本规划设计合同一式拾份,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叁份, 具有同等效力。

##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规划设计合同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 八、其他约定

1. 本规划由双方合作完成, 成果由双方共同拥有, 无双方共同约定, 本规划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本规划设计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规划设计合同或协议予以完善, 该补充规划设计合同或协议与

规划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涉及规划成果初稿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终稿提交时间为甲方组织评审会后 10 日。因乙方原因延误交付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批次的款项。因甲方未通知乙方导致延误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应继续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 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规划设计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签字并且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规划设计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双方需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上述条款执行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中的任何一条,违约方须向被违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补偿。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委托方 (甲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18年6月19日

被委托方 (乙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18年6月19日

邮政编码: 100080

电话: 010-88400181

传真: 010-88400281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桥支行

开户名: 天泽(北京)湿地保护技术研究院

账 号: 11012841814501

代理机构: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日期: 2018年6月25日

